

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簡介



108年9月18日

王瀚恩



為何需要相關專業團隊?



為何需要相關專業團隊?



- 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嚴重程度與個別差異極大，就學時會有多方面的困難，因此除了特殊教育教師之外，還需要其他專業共同協助學生的在校學習 。



為何需要相關專業團隊?



- 特殊教育法第24條：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為何需要相關專業團隊?



- 依法：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提供**統整性**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目標：協助老師**解決在教學過程中的問題**
  - 以間接諮詢為主
  - 協助教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提供評估、協助IEP擬訂)
  - 提供提升學生生活自理獨立性、增進學校生活參與及促進有效學習之建議





金門縣相關專業團隊成員有誰？



相關專業團隊成員有誰?



- **特殊教育法第24條：**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相關專業團隊成員有誰?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

...前項專業團隊包含：

- **教育人員：**

  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相關專業團隊成員有誰?

108年度金門縣特教專團人力概況



- 專任治療師
  - 社會工作師 張家維 (原專團承辦，已於年中離職)
  - 物理治療師 王瀚恩 (目前暫代專團行政)
  - 職能治療師 黃詩涵
- 兼任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2人
  - 職能治療師：6人
  - 語言治療師：7人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專業服務模式概觀



審核與派案機制



- 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文件後，採取總量管制，核定各校總時數，除特殊需求外每學期每位特教生每項服務以至多核定3小時為原則。
- 經各校與治療師討論後，依每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需求，排定課程時數與上課方式（以間接諮詢為主），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最適切之服務，以達最大效益。
- 派案機制

（一）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審查通過名冊進行線上派案作業。

（二）派案以同校同治療師為原則，惟依特殊需求調整派案。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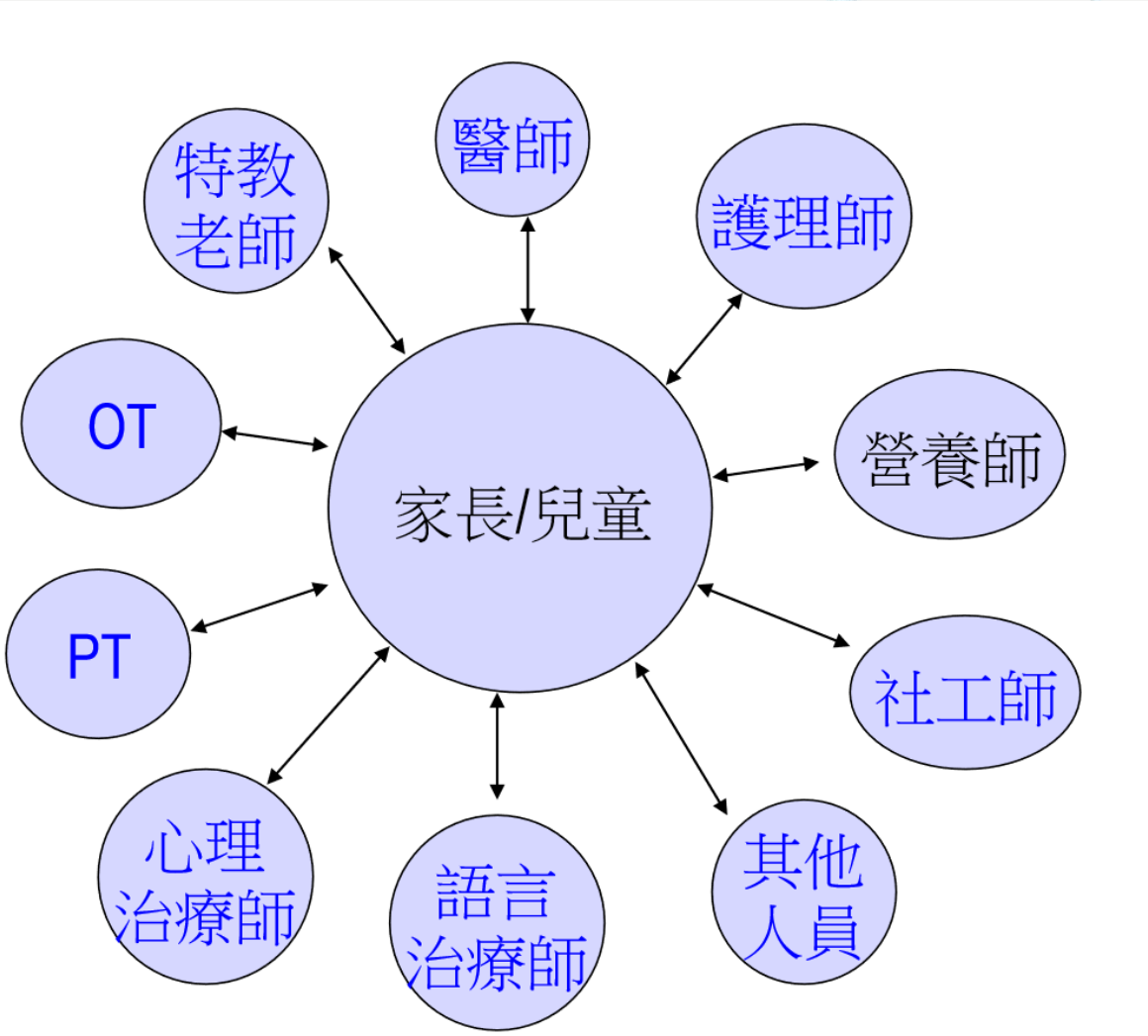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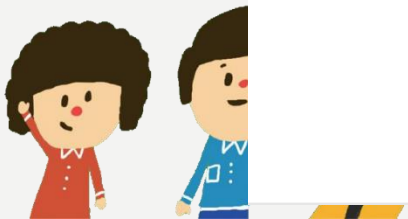
學期三個學服務三服學
校服務的凝學
這樣的障礙嗎？
師身心障礙多嗎？
來說夠多嗎？
多來校服務的凝學
至多來校服務三服學
小時，這樣的障礙嗎？
務對身心障礙多嗎？
生來說夠多嗎？



多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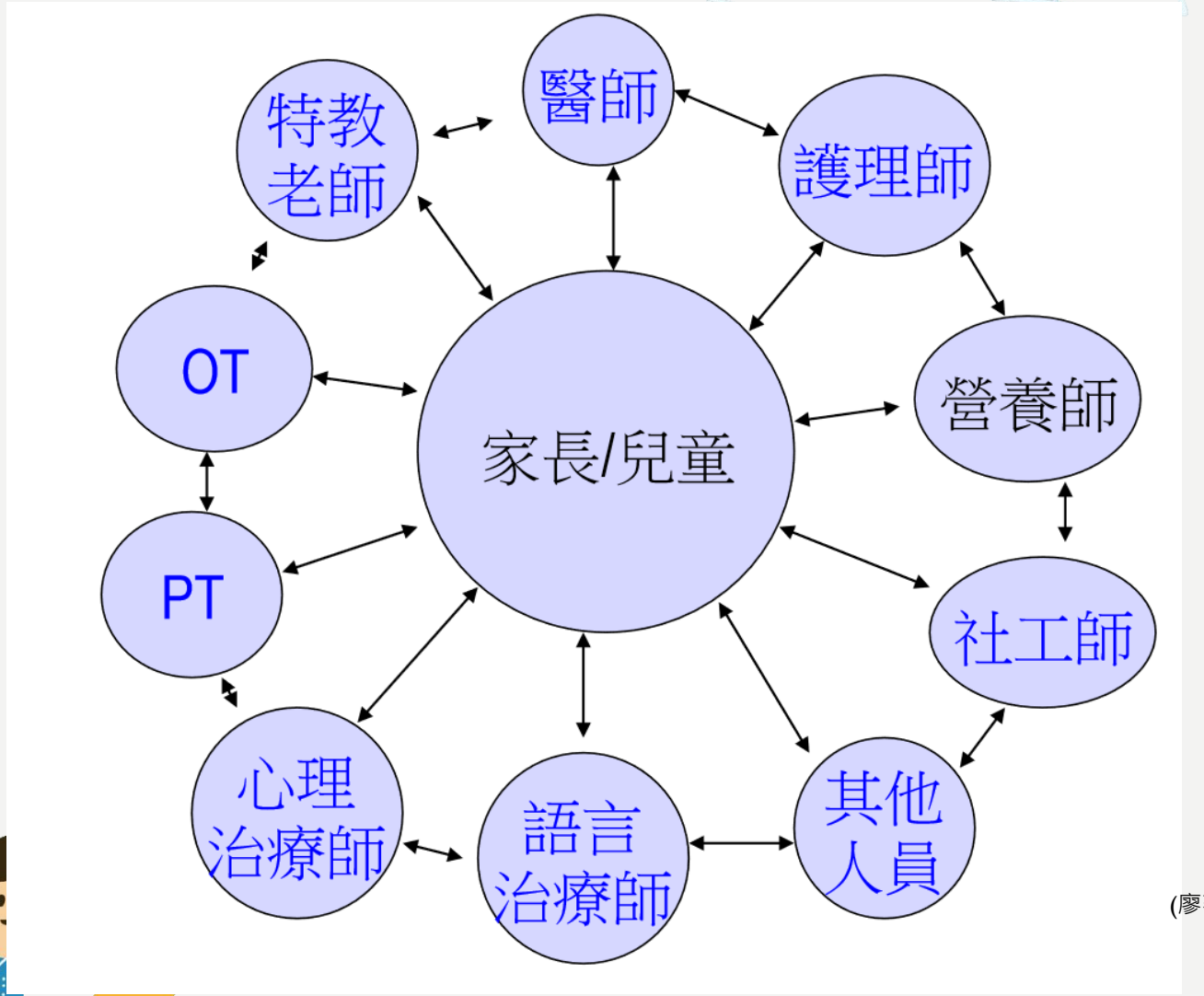




(廖華芳，民95)

專業間團隊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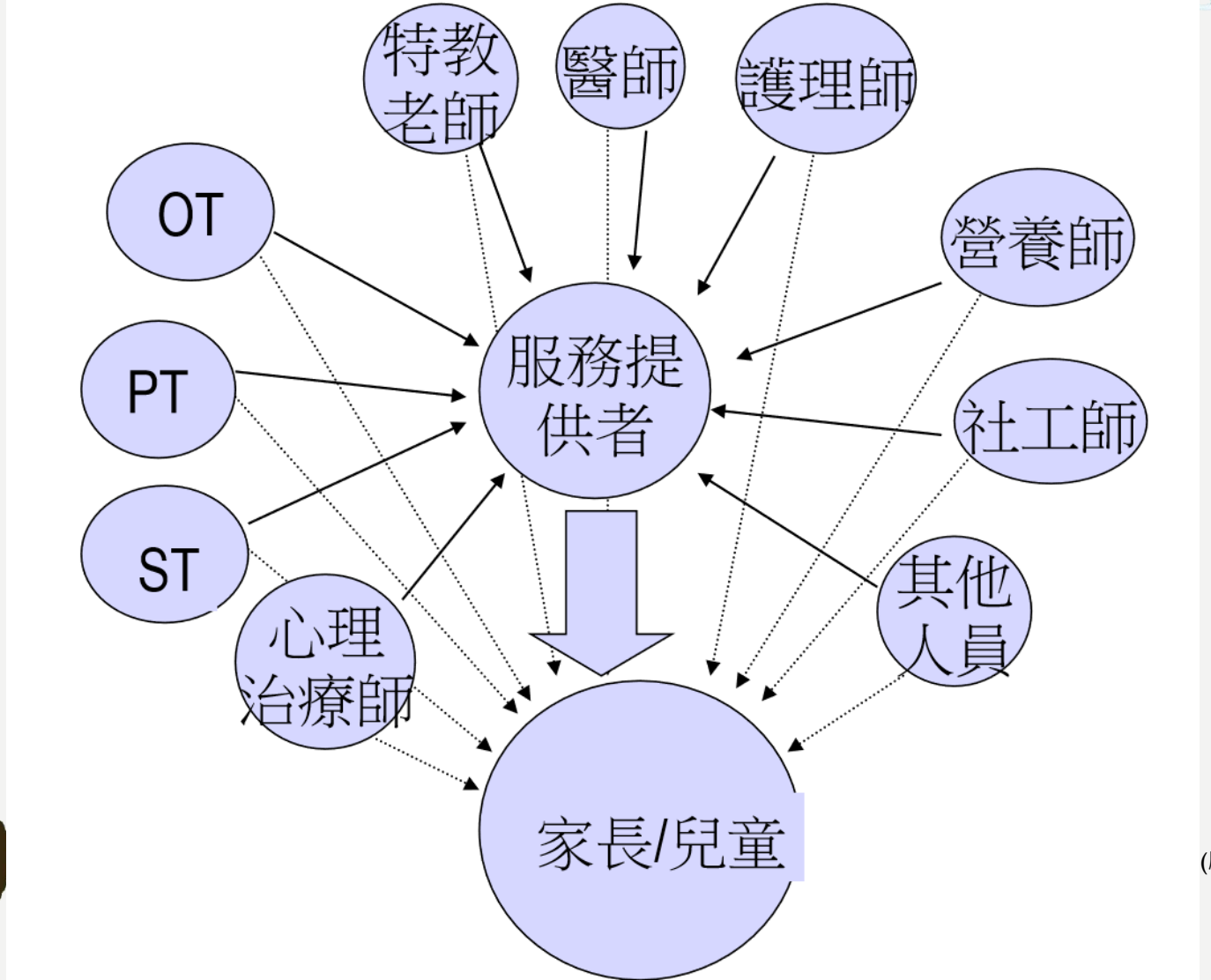




(廖華芳，民95)

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廖華芳，民95)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為何強調諮詢

經各校與治療師討論後，依每位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個別化需求，排定課程時數與上課方式
(以間接諮詢為主，不限入班、抽離或團課...)



諮詢、間接服務



避免抽離環境



服務提供者增能



落實於每日學習歷程中





- 無障礙環境調整
- 輔具輔具適配與使用教學
- 普班教學策略調整建議
- 功能性動作訓練建議
- 協同教學示範訓練建議
- 能力評估，找出問題的關鍵



您的提問可幫助治療師更快掌握服務重點



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簡介



108年9月18日

王瀚恩

依據



-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本計畫經「金門縣第八屆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



目的



- 增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能力，減輕其障礙困難並提升其教育品質與成效，提供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落實學生個別差異。
- 透過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提供
  - 相關專業**評估建議**
  - 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IEP)
  - 提供教師教學輔導及家長**諮詢**服務
  -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基本技能**，以達**有效學習之目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服務對象



- 符合下述資格(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2. 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介入方案決議**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
3. 經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審查**確有服務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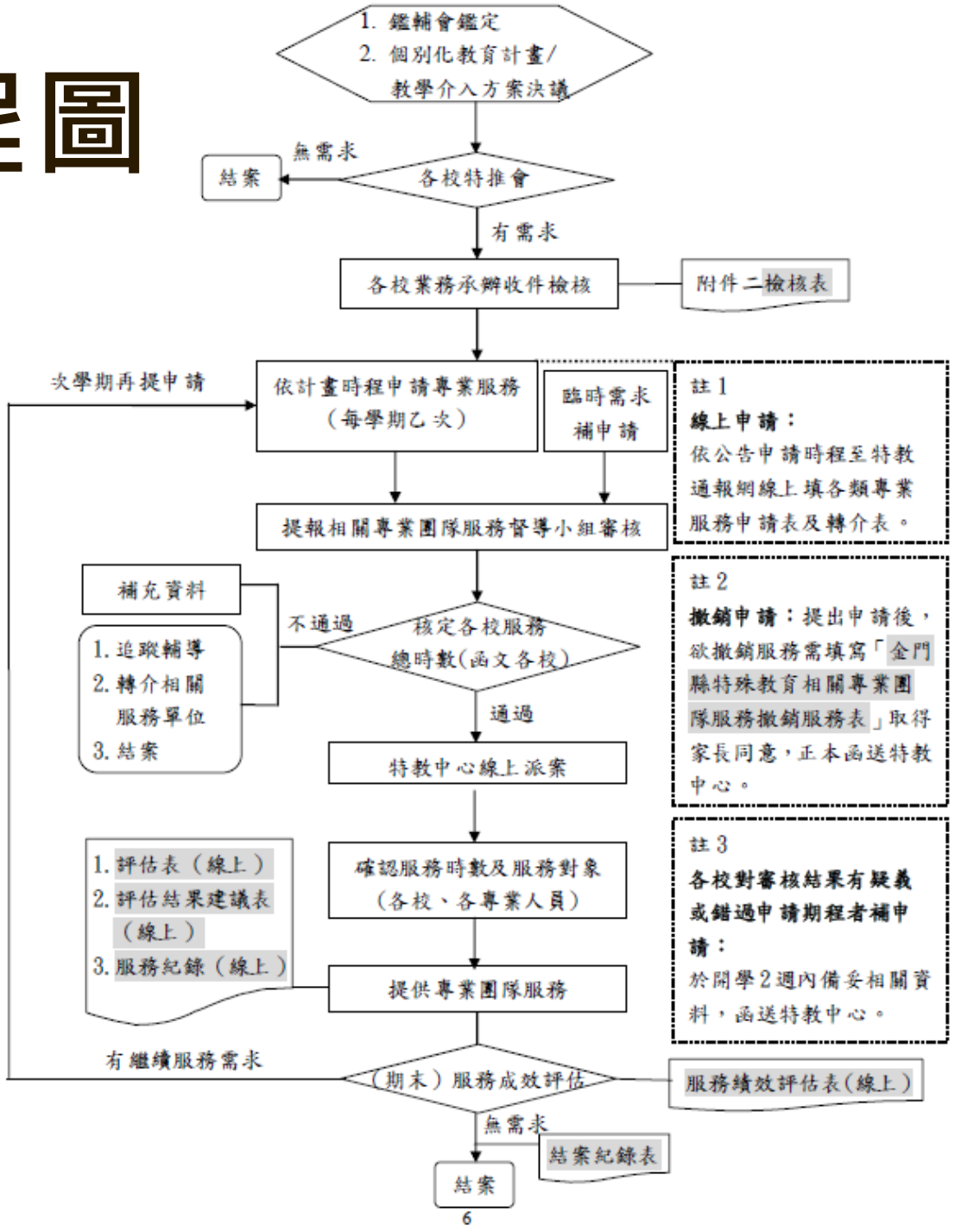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與地點



- 由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教需求，結合特教教師、特教生家長、個案導師、相關人員等共同參與，提供**統整性**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包括：
  1. 個案評估
  2. 輔具評估
  3. 輔具運用或訓練建議
  4. 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5.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配合執行訓練等
- 服務地點：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場所(如學校、或在家教育)



服務流程圖


1. 鑑輔會鑑定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學介入方案決議
無需求
結案
各校特推會
有需求
各校業務承辦收件檢核
附件二檢核表
次學期再提申請
依計畫時程申請專業服務
（每學期乙次）
臨時需求
補申請
註1
線上申請：
依公告申請時程至特教通報網線上填各類專業服務申請表及轉介表。
提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審核
補充資料
不通過
核定各校服務
總時數(函文各校)
1. 追蹤輔導
2. 轉介相關
服務單位
3. 結案
註2
撤銷申請：提出申請後，欲撤銷服務需填寫「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撤銷服務表」取得家長同意，正本函送特教中心。
通過
特教中心線上派案
1. 評估表（線上）
2. 評估結果建議表
（線上）
3. 服務紀錄（線上）
確認服務時數及服務對象
（各校、各專業人員）
註3
各校對審核結果有疑義或錯過申請期程者補申請：
於開學2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特教中心。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有繼續服務需求
（期末）服務成效評估
服務績效評估表(線上)
無需求
結案紀錄表
結案


hello !

申請程序1

申請期程



上學期末 | 暑假 | 開學2週 | 本學期服務

第1次申請(6月-7月初)
舊生+已知新生

第2次申請(開學前2週)
新生、轉學生 補申請

專案補申請
其他因素補申請

本學期末 | 寒假 | 開學2週 | 下學期服務

第1次申請(12月-1月初)
舊生+已知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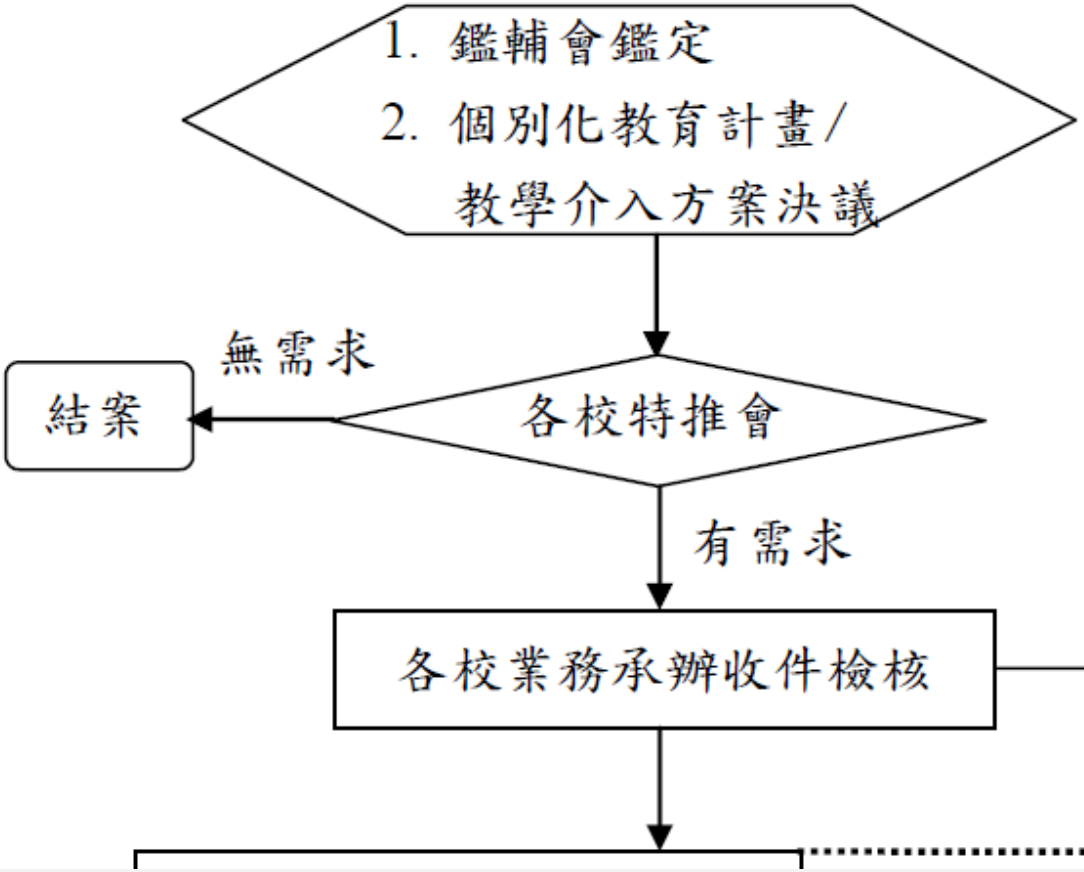
第2次申請(開學前2週)
轉學生 補申請

專案補申請
其他因素補申請



服務流程圖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1. 鑑輔會鑑定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學介入方案決議
各校特推會
無需求
結案
有需求
各校業務承辦收件檢核
附件二檢核表


hello!

申請程序2
確認名單



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教生
(確認生或疑似生)

經**IEP**決議
(或教學介入方案)

各校
特推會
名單決議



申請程序3
所需資料



教師　家長

學校行政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

IEP會議記錄
或
轉銜會議紀錄

各校
特推會
紀錄



申請程序4
所需資料



電子檔(上傳金門縣特教資訊服務網)

IEP
(或教學介入方案)

IEP會議記錄
或
轉銜會議紀錄

各校
特推會
紀錄

通報網
設定申請
轉介表勾選



申請程序5
送件



申請文件檢核表(紙本核章) → **逕送特教中心**

附件二

金門縣　學年度第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學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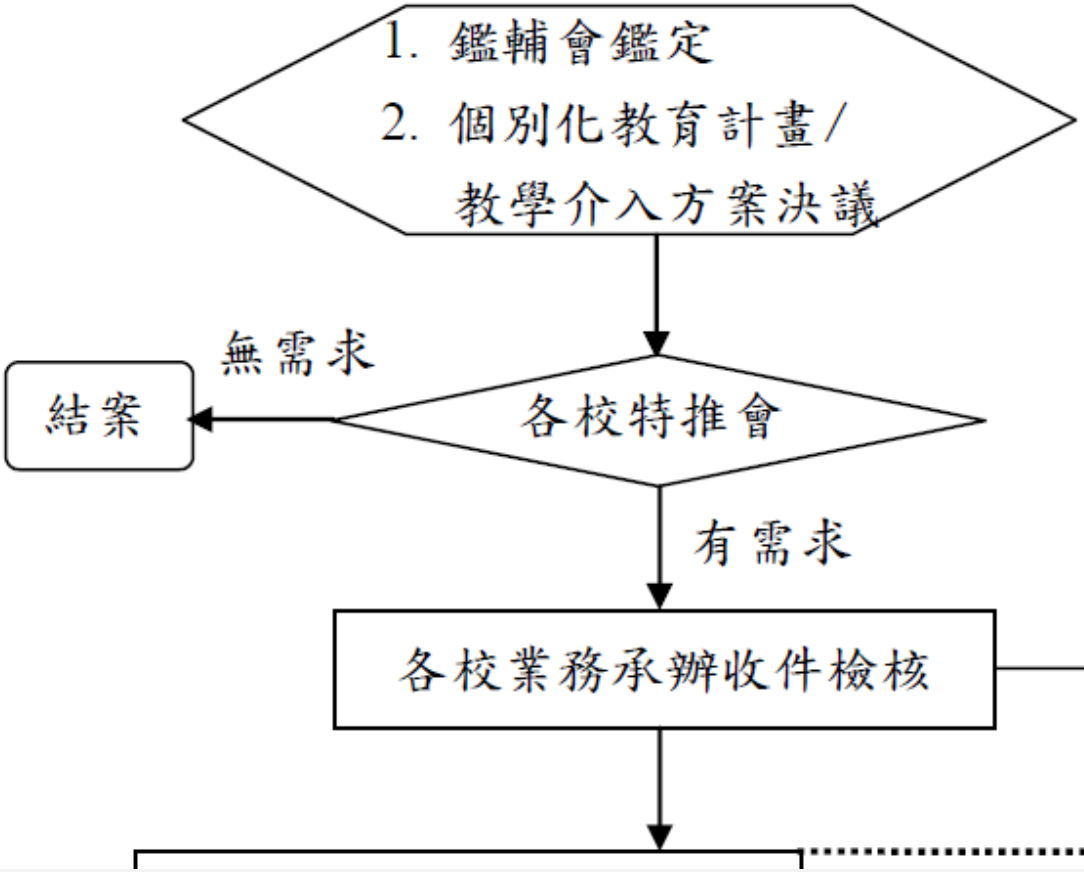
申請梯次：□第一次申請期程　□補申請期程　□專案補申請（因素：_____）

編號	申請學生	申請項目	鑑定類別	檢核項目
1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工服務	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 1. 特教通報網填報申請、轉介表（線上登錄） □ 2. IEP（確認生必附）/ 教學介入方案（疑似生必附） □ 3. 其他_____
□特推會紀錄(上傳雲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服務流程圖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1. 鑑輔會鑑定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學介入方案決議
各校特推會
無需求
結案
有需求
各校業務承辦收件檢核
附件二檢核表


hello!

服務流程圖

次學期再提申請

依計畫時程申請專業服務
（每學期乙次）

臨時需求
補申請

提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審核

補充資料

1. 追蹤輔導
2. 轉介相關
   服務單位
3. 結案

不通過

核定各校服務
總時數(函文各校)

通過

特教中心線上派案



註 1

線上申請：

依公告申請時程至特教通報網線上填各類專業服務申請表及轉介表。

註 2

撤銷申請：提出申請後，欲撤銷服務需填寫「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撤銷服務表」取得家長同意，正本函送特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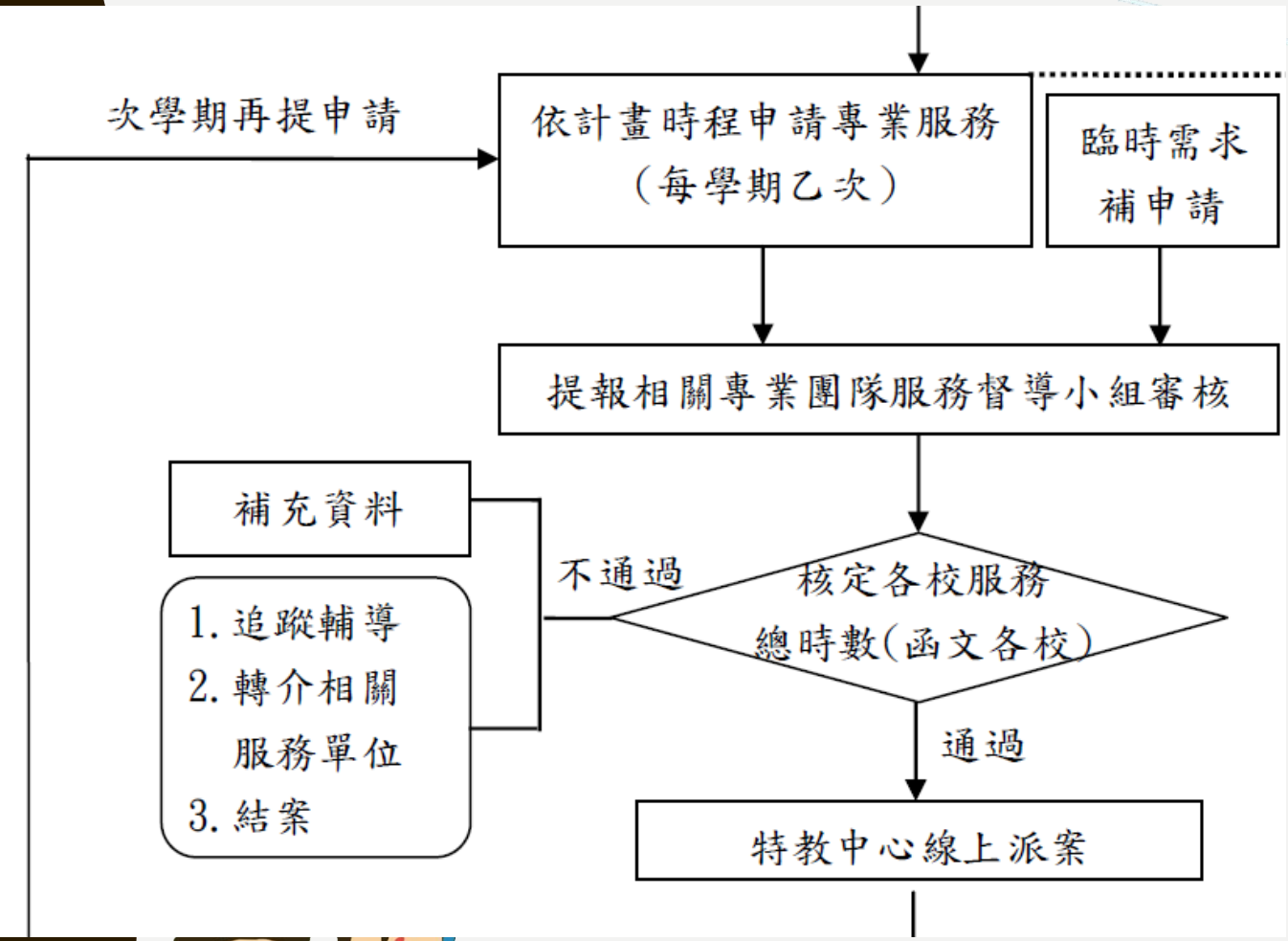
註 3

各校對審核結果有疑義或錯過申請期程者補申請：

於開學 2 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特教中心。

服務流程圖


帶著你的天使
一起飛翔。
Fly High


次學期再提申請
依計畫時程申請專業服務
（每學期乙次）
臨時需求
補申請
提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審核
補充資料
1. 追蹤輔導
2. 轉介相關
服務單位
3. 結案
不通過
核定各校服務
總時數(函文各校)
通過
特教中心線上派案



申請



➢申請對象：

符合第肆項資格皆可申請。

➢收件：

由各校業務承辦人收件，檢核應備文件（IEP、特推會紀錄、其他）後，於申請時程內傳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於開放申請時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並詳實填寫通報網上各類別轉介表。



申請



- 申請時程：

（一）第一學期：06月01日至07月15日。

（二）第二學期：01月10日至01月30日。

※申請時程將配合鑑定安置時程及開學時間做調整，正確時程依本府行文公佈為主。

※第一學期接受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若核定一學年服務者於該學期結束尚未結案者，第二學期欲繼續接受專業團隊服務者僅須依時程提出線上申請。

- 臨時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因轉學、臨時鑑定或重大身體狀況改變之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於申請時程提出申請者，得由就讀學校檢核應備文件後函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補申請事宜，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補填專業團隊補申請表及轉介表。



審核與派案機制



- 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文件後，採取總量管制，核定各校總時數，除特殊需求外每學期每位特教生每項服務以至多核定3小時為原則。
- 經各校與治療師討論後，依每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需求，排定課程時數與上課方式（以間接諮詢為主），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最適切之服務，以達最大效益。
- 派案機制

（一）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審查通過名冊進行線上派案作業。

（二）派案以同校同治療師為原則，惟依特殊需求調整派案。



相關專業人員



- 本計畫所指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包括：

1.物理治療師　　2.職能治療師

3.語言治療師　　4.臨床心理師

5.諮商心理師　　6.社會工作師等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學校 1



- 執行人員：特教組長或輔導組長、導師、特教老師等
- 提出申請後，因故欲撤銷專業團隊服務，應填寫「金門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撤銷服務表」且取得家長同意，正本函送特教中心報請撤銷服務。
- 審核結果公布後，學校需與相關專業人員保持雙向聯繫，確認服務名單、服務方式及服務時間；排定時間學生如無法到場，應即時聯繫相關專業人員並確認。
- 學校教師應於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前或服務過程中主動提出相關諮詢，由相關專業人員針對學生需求給予建議、示範等專業服務。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學校2



- 在校學生接受服務時，導師或個管教師應在場共同瞭解相關專業人員輔導重點，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個案情形，以及應配合輔導事項。
- 學校應主動確認在家教育學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與情形。
- 學校應在相關專業人員每堂到校服務結束後於特教通報網填寫「到校服務回報」，以回報出勤狀況。
- 學校相關專業團隊承辦人或個案管理教師應於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後10日內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看及列印服務相關紀錄（評估結果建議與服務紀錄等），轉知相關教師與家長等相關人員，並放入學生資料檔案；若相關專業人員未填寫紀錄，應主動反映特教資源中心處理。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學校３



- 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應納入學生IEP或教學輔導計畫，如有執行困難或不明白處，應明確說明並互相討論。
- 學生如經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須就醫再診斷，或已無再提供此服務之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向家長說明，並將相關專業人員所填之結案紀錄表經校內核章後於每學期末彙整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 接受服務之個案應謹慎評估其實施成效，學校端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6月30日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填報「行政績效評估」。



服務流程圖



3. 結案

特教中心線上派案

家長同意，正本函送特教中心。

1. 評估表（線上）
2. 評估結果建議表（線上）
3. 服務紀錄（線上）

確認服務時數及服務對象（各校、各專業人員）

註 3
各校對審核結果有疑義或錯過申請期程者補申請：
於開學 2 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特教中心。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有繼續服務需求

（期末）服務成效評估

服務績效評估表(線上)

無需求

結案紀錄表

結案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 -專業人員 1



- 派案後主動與學校專業團隊承辦人聯絡，並保持雙向聯繫，確認服務名單、服務方式及服務時間。
-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除個案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外，應提供一次評估建議，於評估後7日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評估表與評估建議表。
- 應於服務時間2週前與學校確認服務時間，依排定時間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網排課，事前準備，準時到校；排定時間如因事需更動，均應事前聯繫並確認。
- 每堂服務如實填寫簽到表資訊，服務後應請特教（輔導）組長或教師於簽到表上簽名，服務在家教育學生需經家長或巡迴輔導老師簽名，並於7日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附件五

金門縣　　學年度第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簽到表

＿＿＿年 ＿＿月　　專業人員：＿＿＿＿＿＿

日期	星期	學校名稱	服務起訖時間	服務學生姓名				服務學校相關人員簽章
				學前		國中小		
			＿＿＿：＿＿＿至 ＿＿＿：＿＿＿ （計＿＿＿小時）					
			＿＿＿：＿＿＿至 ＿＿＿：＿＿＿ （計＿＿＿小時）					
			＿＿＿：＿＿＿至 ＿＿＿：＿＿＿ （計＿＿＿小時）					
			＿＿＿：＿＿＿至 ＿＿＿：＿＿＿ （計＿＿＿小時）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 -專業人員２



- 每堂服務應與個管老師（或導師）共同討論個案情形，以利雙方溝通上次建議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如有困難應立即予以修正。
- 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建議、協助擬定學生 IEP 、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不以直接治療為目的。
- 個案如需就醫治療或無須再提供服務，應與個管老師討論及填寫結案紀錄表交由個管老師，並明確告知家長或老師協助溝通，且回報特教資源中心。
- 詳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填寫服務紀錄、評估建議等相關表件，供教師在學校及家長在家配合執行。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專業人員３



- 每位學生經評估後，應視其狀況與個管老師討論妥善調整分配服務次數及方式（入班、抽離或團課）。
- 協助學生進行輔具調整、評估，教導與訓練個管老師（或導師）及學生正確使用輔具方法。
- 相關專業人員應於學期末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填報每一位個案之「服務績效評估」。



到校服務注意事項-家長



-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段家長應參與，在場了解子女所接受之服務。
- 家長應依據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老師之建議，協助與督導子弟進行訓練或就醫。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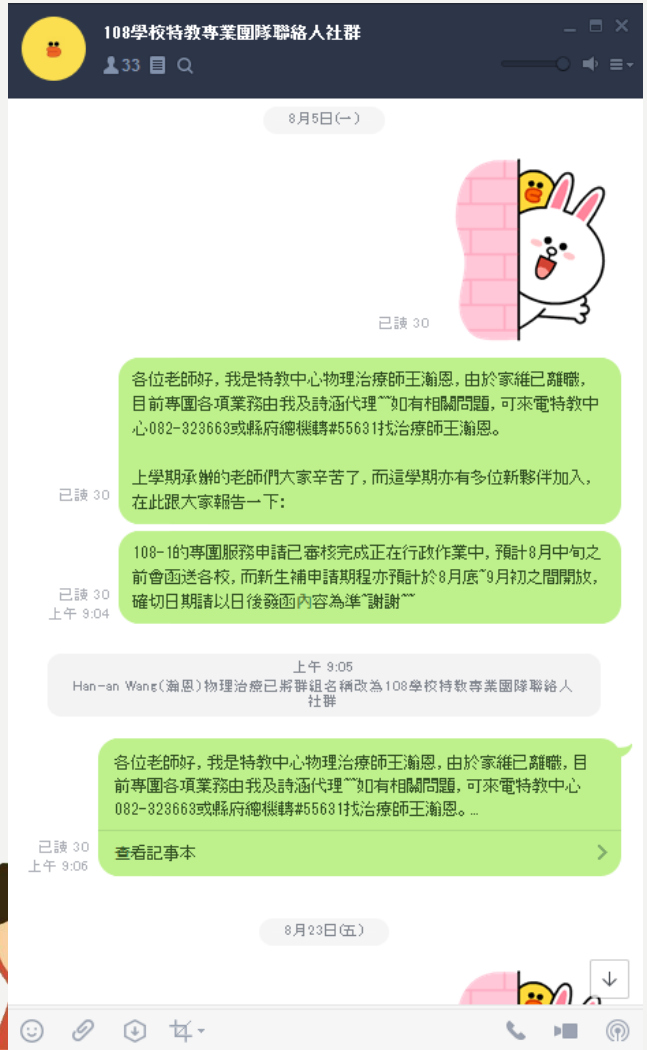


- https://spe.km.edu.tw

資料中心—中心資料下載



歡迎加入
專業團隊聯絡人賴群



專團聯絡人

王瀚恩

LINE ID:0933178029



專團服務 Q&A



108年9月18日

王瀚恩



謝謝聆聽

專任物理治療師　王瀚恩
hanan291@mail.kinmen.gov.tw
082-323663

